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2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溫德董事長

出席人員：張溫德董事長、王玉芬董事、張雅惠董事、張郁慧董事、  
詹育齊董事、張智元董事、許阿雪董事、簡伯殷董事

缺席人員：簡瑟芳董事、邱英浩董事、孫振義董事、郭國任董事

列席人員：蘇芳玉常務監事、張慕貞監事、吳滄俯監事

列席人員：

副市長辦公室：劉秀玲參事

都市發展局：李彧副總工程司、陳正廷副總工程司、吳逸民科  
長、張鈞硯科員

住都中心：羅世譽代理執行長、夏翠蒂主任、朱秋惠主任、辛冠  
儀代理主任、康乃文代理副主任、廖貞奇組長、顏  
晨宇組長、曾秀鳳副組長、張令嫻副組長、洪詠智  
資深法務專員、陳俊諺資深稽核專員、陳慧玉高級  
行政專員、吳宗衡高級行政專員、鄭毓婷行政專員

紀錄人員：鄭毓婷

壹、主席致詞：（介紹第二屆新任董監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洽悉備查。
- 二、本中心 115 年第二季業務報告：洽悉備查。
- 三、本中心訂定專業策略會議出席費及審議費支給要點報告：洽悉備查。
- 四、本中心 114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報告：洽悉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一、本中心執行長代理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涉及代理執行長追認，羅世譽代理執行長自請迴避。）

##### 二、本中心 116 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案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中心再依照營運計畫內容後面的程序辦理。

##### 三、本中心 116 年度預算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四、「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536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擔任實施者及辦理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簡伯殷董事提案：

每季的業務報告，請中心審酌簡化報告內容的可行性。

決議：主席裁示，請中心依簡董事意見，由行政部門、都更業務部門跟資產部門一起思考如何簡化中心董事會的業務報告內容。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主席：張溫德

紀錄：鄭毓婷